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

（2007年5月23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应用型的高素质劳动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javascript:SLC(14410,0))》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按照国家以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坚持面向社会和市场办学，坚持与生产实践、社会服务相结合，提高受教育者的文化素质、职业道德素养，提高其就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

第四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发挥行业、企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督导评估，建立并完善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其他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资金的机制。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需要安排一定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本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举办职业教育机构，资助或者捐赠职业教育事业。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在职业教育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职业学校教育主要由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普通高中和普通高等学校，可以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九条　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定条件，符合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本市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变更举办者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终止的，还应当妥善安置学生或者学员。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从事专业课教学的教师可以同时评聘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可以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依法自主聘用教师。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开设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可以聘请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及其以上技术工人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注重提高学生或者学员的职业道德素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以提高学生能力为目标的课程体系建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产业岗位的需要，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职业学校签订合同，委托职业学校为其定向培养学生。职业学校可以以企业、事业单位的名称冠名招生，并根据岗位需要确定培养目标，调整课程安排。

　　职业学校应当研究开发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者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传统技术的新课程、新教材。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并实行弹性学习制度，推行学分制度和选修课程制度，完善学生学籍管理。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职业学校之间、相近专业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学分互认的机制和办法，允许学生跨专业、跨学校选择课程；对已取得其他相当学历的学生，应当承认其相应的学历和学分。

　　职业学校应当允许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幅度内，同时在学校学习和在企业工作，或者学习与工作交替进行，分阶段修满规定科目和选修科目的学分，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的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办好实训、实习基地。

　　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专业教学实施方案的要求，参加实训和上岗实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为上岗实习的学生安排必要的带教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并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的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及其以下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和市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依照国家规定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并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毕业生考核合格后，可以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考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毕业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学习。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从学校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学生的奖学金、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并把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作为助学的重要途径。

　　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助学贷款，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收费的项目和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职业学校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职业培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职业培训机构自主确定，报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培训制度。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配置与本企业职工职业教育相适应的培训设施、设备。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学习的时间，由所在单位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其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生产人员学习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得少于十二个工作日（专业技术人员含参加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每三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的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足额提取职工培训经费，职工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提取，列入成本开支，当年有节余的允许结转。企业新上项目应当安排职工技术培训经费。

　　职工培训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一线职工职业培训。

　　企业职工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接受财税主管部门检查，设有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还应当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制定专业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所设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员，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本市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学员经考核合格的，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农村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培养农村实用型和技能型劳动者。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农村职业学校建设。

　　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应当进行培训，所需经费从职工培训经费中列支。对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实习、实训和勤工俭学的生产性实践教育活动中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对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再就业培训补贴。

第二十六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劳动力需求信息资源数据库，推进劳动力需求信息的社会化建设，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理设置专业及课程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制定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规划，纳入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本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结合本行业发展需要，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培训计划，协助主管部门组织、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SLC(59774,0))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19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职工教育条例》同时废止。